

本分署辦理 103 年度選任鑑定人作業相關事項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辦理 103 年度選任鑑定人作業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0 年 12 月 27 日修正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經本分署轄區內地方法院（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）評選為法院選任之鑑定人，得向本分署申請列入得選任鑑定人評選名單內，參與本次評選作業。

(二) 102 年度經本分署已評列選任為鑑定人名冊者（附件 1）無需再行遞送申請，將逕列入 103 年得選任鑑定人評選名單內，參與本次評選作業。

二、申請文件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（附件 2）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及提出鑑定報告三份（附件 3）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於公告之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（郵寄案件以郵戳為憑）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鑑定人申請。

四、送件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，
地址：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10 樓，
電話：(03) 5153103 分機 311。

五、評選結果：本分署「103 年選任鑑定人名冊」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前公告於本分署網站。

六、相關書表電子檔請至本分署網站：<http://www.scy.moj.gov.tw> 電子公佈欄下載。

附件

- [附件 1 102 年度不動產鑑定人清冊](#)
- [附件 2 鑑定人申請書](#)
- [附件 3 鑑定報告格式](#)